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和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任海 _____

姜阳燕 _____

陶丹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